四川农业大学 2018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日程安排

时 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(人)
3月15日前	 ◆ 登录研究生院学生个人培养管理系统"环节管理"录入发表论文情况(博士生及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此项) ◆ 研究生进入个人培养管理系统,在"学位申请"栏目下提交论文答辩申请(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登录"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管理系统"个人系统提交答辩申请) ◆ 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,认真填写《答辩申请表》,并将答辩申请表、申请提前毕业发表文章的证明(按川农大校研发(2016)3、4号文,学籍不满四年的硕博连读生和学籍不满三年的硕士生必须提供;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按川农大校研发(2014)16号提交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或奖励等证明材料)递交到各学位分委员会 	研究生及指导教师
3月20日前	◆ 各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,完成答辩申请网 上审核。同时开始清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按期申 请答辩的原因。	各学位分委员会
3月23日前	◆ 确定盲评名单	研究生院
3月26日前	◆ 完成盲评论文学术不端检测	各学位分委员会
3月29日前	◆ 参加盲评的学生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后登录"学位论文盲评系统"(http://mp.zshiw.com/)提交学位论文	研究生
	◆ 指导教师登录"学位论文盲评系统"完成对学生提交信息及 论文版本的审核	指导教师
	◆ 各学位分委员会登录"学位论文盲评系统"完成论文版本审查及学术不端检测情况登记	各学位分委员会
4月4日前	 ◆ 不参加盲评者完成学位论文寄送,送审前一周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 ◆ 不参加盲评者,学位论文送审的同行专家要求为研究生导师2名及以上 ◆ 《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申请表》、《评阅函》和相应的《评阅书》可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填写 ◆ 《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申请表》和《评阅函》须经院所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。《评阅书》由专家填写完成后返回院所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	研究生、指导教师 及各学位分委员会
5月2日-5月20日	 ◆ 进行论文预答辩及正式答辩 ◆ 研究生答辩前须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,认真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评阅及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》、《预答辩情况表》、《答辩情况登记表》和《学位申请表》 ◆ 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及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	研究生及指导教师
	◆ 拟定答辩委员会名单及本单位研究生答辩时间安排(最迟于答辩前1天张贴海报,并报研究生院)。注意按川农大校研发〔2016〕3、4号文要求安排答辩委员会组成	各学位分委员会 及答辩秘书
	◆ 全日制研究生填写《毕业生登记表》◆ 答辩通过后即登录个人系统填写学位申请◆ 完成答辩后的论文修改◆ 确需申请延迟公开者,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,填写《研究生限制级学位论文审批表》	研究生

	◆ 结束所有答辩工作,答辩秘书将整理好的答辩材料、毕业及 学位申请材料递交到各学位分委员会	答辩秘书
5月21日前	◆ 以院为单位提交毕业博士生个人简介 PPT 及论文摘要到研究生院(须按附件模板编辑)	各学位分委员会
	◆ 近两年内己毕业未获学位者如本次申请学位须登陆个人系 统填写发表文章情况及学位申请,并将《学位申请表》(一 式两份)及文章证明材料等按要求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审核	已毕业的学位申请者
5月25日前	 ◆ 各学位分委员会完成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审核,并汇总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授位的原因,提请分委员会会议审议 ◆ 各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◆ 各学位分委员会将本单位的建议授位决议、同意毕业名单、建议授位名单、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、不能按期毕业授位的原因汇总表递交研究生院 	各学位分委员会
6月1日前	◆ 确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抽查名单	研究生院
6月4日前	◆ 汇总学术不端抽查人员学位论文终稿交研究生院	各学位分委员会
6月6日前	◆ 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抽查 ◆ 完成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审核	研究生院
6月11日前	◆ 公布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毕业名单	研究生院
6月20日前	 ★ 按本通知附件申请材料一览表要求,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纸质 胶装本(注:每本论文须经师生共同签名,附《研究生学 位论文依据评阅及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》。限制级及涉密学 位论文还需按国家文件要求在学位论文题名页和授权声明 页上做好标注) ◆ 下载中心下载离校清单,并完清各项手续。凭清单领取证书。 注:以录用通知申请学位者,须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予颁 发学位证书 	研究生
6月中旬	◆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

- 注: ①本表适用于每位毕业研究生(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)及其指导教师;
 - ②论文撰写与打印格式要求参照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2017 年修订版》;
 - ③新导师培养的首届毕业生、提前毕业研究生和未按期提交答辩申请研究生均须参加盲评。